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楮域工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秧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返還溢收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